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 參考手冊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參考手冊內容

- 一、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填寫範例)
- 二、財產申報 Q&A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備註 1: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
/為民服務/財產申報表單下載/公職候選人財產
申報表(網址如下:)

<http://web.cec.gov.tw/files/11-1000-3431-1.php>

備註 2:

公職候選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備註 3:

本案諮詢電話:02-23565406、02-23565479、
02-23565387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填表範例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蘆竹區○段○小段 0063-0000 地號	5,938	20000 分之 35	楊光明	101.2.5	買賣	9,50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須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蘆竹區○段○小段 07417-000 建號	157.91	2 分之 1	楊光明	101.2.5	買賣	8,000,000
桃園市蘆竹區○段○小段 07561-000 建號 (共同使用部分)	1,882.36	10000 分之 150	楊光明	101.2.5	買賣	與 7417 建號 一併購買。
桃園市蘆竹區○段○小段 07565-000 建號 (停車位)	10,853.63	10000 分之 42	楊光明	101.2.5	買賣	1,100,000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9 號(未登記建物)	115.22	所有權全部	李冰冰	85.6.6	自建	(超過 5 年)
總申報筆數：4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

「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遊 艇	3,200	基隆港	楊光明	95.1.2	買賣	3,00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Camry	2,994	8888-FS	李冰冰	102.10.1	買賣	1,000,000
福特 MetroStar	1,996	CI-6666	楊光明	94.2.1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波音 737-200	美國波音公司	B-1234	楊光明	90.2.6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1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2,558,30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新臺幣	楊光明		504,700
美元現金	楊光明	23,000	694,600
美元旅行支票	李冰冰	45,000	1,359,000
總申報筆數：3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942,72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台北大安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光明		871,593
兆豐銀行大安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楊光明		215,500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楊光明		600,000

臺灣銀行寶慶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1,595,500
臺灣銀行寶慶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188,456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李冰冰	5,100	151,677
花旗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四郎	40,000	1,320,000
總申報筆數：7 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448,775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190,37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聯電 (上市)	楊光明	8,152	10		81,520
精剛 (興櫃)	楊光明	11,853	10		118,530
亞泥 (上市)	李冰冰	50,032	10		500,320
華映 (上市)	李冰冰	20,317	10		203,170
力晶 (上櫃)	李冰冰	33,000	10		330,000
博達 (下市)	李冰冰	6,000	10		60,000

萬有（公開發行）	楊四郎	110,000	10		1,100,000
總申報筆數：7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94 央債甲四	A94104	楊光明	元富證券	1 張	1,000,000		1,00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48,405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楊光明	台北富邦銀行	35.03	19.97	歐元	32,261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李冰冰	台北富邦銀行	6.092	87.31	美金	16,144
總申報筆數：2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1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	-------	-------	-----	---------	-----------------------

福雷電 (存託憑證)	楊光明	10,000	10		100,000 元
國泰一號 (國泰 R1 受益證券)	楊光明	10,000	11		110,000 元
總申報筆數：2 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136,288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古董硯臺	2	楊光明	400,000 元
張大千潑墨雨荷	1	楊光明	1,886,288 元
揚升球場高爾夫球證	1	楊光明	300,000 元
鑽戒	1	李冰冰	300,000 元
蘭花	1	李冰冰	250,000 元
高盛 15 年雙區間計息連動債券 (中國信託銀行)	1	李冰冰	280,000 元
總申報筆數：6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楊光明	保單號碼 YA168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六年期六六大順養老保險	楊光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每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壽險	李冰冰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長盛還本終身保險	李冰冰	
總申報筆數：4 筆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2,850,00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楊光明	史小海 台北市延平南路 100 號	1,200,000 元	92.7.08	朋友創業借款
抵押借款	李冰冰	吳春嬌 高雄市五福二路 50 號	1,650,000 元	91.11.19	親戚借款
總申報筆數：2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5,373,476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楊光明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1,689,254	97.2.5	購置房屋
私人債務	楊光明	陳高利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999 號	352,600	96.12.3	私人借貸

消費性貸款	李冰冰	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	843,552	97.10.1	購置汽車
小額信用貸款	李冰冰	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	337,335	97.8.13	個人資金調度
保證債務	李冰冰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2,150,735	95.11.15	主債務人無法清償
總申報筆數：5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楊光明	龍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799 號	3,000,000	97.10.5	個人投資
總申報筆數：1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事業投資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1. 合會：95 年 12 月 10 日起迄今，每期繳交 5,000 元，已繳 35,000 元，尚須繳還 220,000 元。
2. 汽車：李冰冰名下車號 8888-FS 汽車，係本人已成年兒子楊大鴻以李冰冰名義購買，惟實際均由楊大鴻使用、管理。
3. 存款：本人名下合作金庫西門分行 60 萬元定期存款，係本人母親所寄存之款項。

-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楊光明（簽章） 交件日：104年11月25日

財產申報 Q&A

財產申報Q&A：

Q1：如何能夠詳實申報財產？

A：我國迄今尚無公職人員財產即時連線資料庫，申報財產前，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網路下載，或攜帶本人之身分證、印章（如要申請配偶之資料，亦要攜帶配偶之身分證、印章、委託書），至附近稅捐機關免費索取「財產總歸戶」、「財產總所得」資料。該資料雖得作為申報土地、房屋、汽車、存款、股票、債券、事業投資等財產之重要參考資料，然因前開資料係稅捐單位為課徵個人稅捐所設置之資料庫，故多為前一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且存款、股票、債券部分僅有記載金融機構名稱、證券名稱及利息所得、股利所得，並未載明存款餘額與證券餘額，故建議申報人仍應分項向權責機關（構），如：地政機關、金融機構、證券公司、股票集中保管公司、事業投資公司等，分別查明為宜。

Q2：填報配偶財產有困難時，應如何處理？

A：如有事實上不能申報配偶財產之事由，應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該事由，必要時提出具體事證以供調查，法務部89年12月18日法89財申罰字第032621號函足資參照。

Q3：財產申報表最後一頁所載「申報日期」為何義？

A：該申報日期係指申報人查詢財產之財產基準日，並非繳交財產申報表之送件日。

Q4：土地、房屋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A：目前法務部接獲申報土地、房屋疏漏態樣最多者，應係漏報繼承之土地或房屋，申報人辯稱不知有繼承云云；然查，辦理土地及房屋繼承之共同共有登記，須有登記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現已廢除印鑑登記），是登記人實難諉為不知，故建議倘知悉有親等較近之親人去世，除調取財產總歸戶資料或財產總所得資料比對不動產所有狀況外，最好另外以自然人憑證或至附近地政機關，申請名下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以確實查明名下不動產所有情形。此外，法務部亦常發現公職人員有僅填載土地，卻漏填其上房屋，或僅填明房屋，卻漏載土地之情形，因財產申報表上已清楚分別土地、房屋兩種欄位，提醒公職人員務必分別填載始為正確。

Q5：房屋之填表方式為何？

A：合法登記之建物，請依序填載坐落之土地地號，加上房屋之建號（並非填寫房屋所在地址）、面積（除主建物面積外，亦應填入附屬建物如：花台、陽台、共同使用部分、停車場之面積）、權利範圍（即持分）、所有權人等。

Q6：違建房屋應否填載？

A：依據最高法院63年度第6次民庭總會決議，倘已足避風

兩，可達經濟上使用目的者，即屬民法第66條第1項所稱之土地定著物，不以辦理所有權登記為必要，故在此提醒公職人員，即使是違建，亦應申報。申報方式，在房屋標示欄位，請填載房屋地址，如無地址者，請以路名作為標示，如：距離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貴陽街口交岔口100公尺處；在面積欄位，倘知正確面積，請予以填寫，若不知正確面積，請填載因無測量，不知面積大小等字；之後再依序填寫權利範圍及所有權人。

Q7：長年未使用之汽車，或借名登記之汽車，應否申報？

A：因自財產總歸戶、財產總所得資料、監理單位之車籍資料，均會顯示如問題所示之汽車登記在公職人員或其配偶名下，故仍應申報，並得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位載明實際使用管理之歸屬情形。

Q8：存款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A：申報人容易將定期存款（以定存單或綜合存款簿方式呈現）、優惠退休金存款之本金、親朋好友借名開設之存款、多年未使用之存款帳戶遺漏未報，在此提醒，倘有此種情況，務必於財產申報時，確實登簿查核「財產基準日」之存款餘額，並勿以約略整數申報之。

Q9：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存款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者，即應申報，則何謂「存款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

A：所謂存款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係指申報人本人倘有多個存款帳戶，每個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雖各別未達新台幣100萬元，然此數個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累加計算，如總額大於或等於新台幣100萬元時，所有存款帳戶內之金額均應申報；故並非指各別之存款帳戶，分別達到新台幣100萬元，始應申報之意。

Q10：假設申報人存款總額為新台幣50萬元，其配偶存款總額為100萬元，其未成年子女存款總額為30萬元，則應如何申報存款類財產？

A：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分開計算，故本件情形，僅須申報配偶之存款即可。

Q11：有價證券之種類為何？

A：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包括上市股票、上櫃股票、興櫃股票、公開發行股票、未公開發行股票）、股單、公司債券、政府債券、短期票券、票據、提單、載貨證券及受益憑證（共同基金即屬受益憑證之一種）等，至認購（售）權證，依據法務部95年9月4日法政決字第0950032708號函釋，亦屬有價證券範疇，而認購（售）權證價額之計算，倘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前一交易日之掛牌市

價計算之。

Q12：有價證券申報標準為何？

A：按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有價證券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或有價證券類別中之上市股票總額達新台幣50萬元者，應加以申報，至有價證券之價額，係以其票面價額計算之。舉例言之，某甲有台灣水泥股票(上市股票)6萬股，每股票面價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60萬元，另有中華票券公司短期票券，票面價額新台幣5萬元2張，共計新台幣10萬元，雖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新台幣70萬元，未達該類應申報之標準新台幣100萬元，惟因該上市股票部分已達50萬元，故仍須對台灣水泥股票為申報。另上市股票總額雖未達新台幣50萬元，惟其與其他有價證券合計後之總價額已達新台幣100萬元時，亦須將全部有價證券申報。例如：某甲有台灣水泥股票(上市股票)4萬股，共計新台幣40萬元；中華票券公司短期票券，票面價額新台幣10萬元7張，共計新台幣70萬元，合計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新台幣110萬元，雖上市股票部分未達新台幣50萬元，然因有價證券類總額已達新台幣100萬元，故仍須對台灣水泥股票及中華票券為申報。

Q13：如何分辨手中持股性質上係屬上市股票、上櫃股票、興櫃股票或公開發行股票？

A：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輸入公司代號或
簡稱後，即可得知該公司之屬性。

Q14：下市股票、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價值甚低之水餃股、
壁紙股應否申報之？

A：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7條並未對「股票」
為任何限縮之定義，是除非發行股票之公司業已解散而法
人格消滅，否則如前開問題所示之股票，仍應依票面價額
即每股新台幣10元，計算是否已達有價證券之申報基準。

Q15：基金如何申報？

A：基金請於「其他有價證券」欄位申報，應填寫種類（即
基金名稱）、所有人、單位數、單位淨值及總額，基金
若無票面價額者，請填載申報日前一交易日之單位淨
值。若不清楚如何計算單位數、單位淨值或總額者，得
委請受託投資機構出具上開資訊，以利填載。

Q16：何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A：按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其他具
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係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
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珠寶、藝品、古董等權利
或財物，至植栽、高爾夫球證、會員證等，本部函釋認
亦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併此敘明。

Q17：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否申報財產？

A：黃金存摺係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申報基準為每項（件）新台幣20萬元時，即須申報；至衍生性金融商品，在現行法規下，尚無庸申報。

Q18：債務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A：申報人容易將當初向金融機構借貸之原始金額，直接填載為債務金額導致溢報情形，然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6項規定，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5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因此請務必向金融機構詢問至財產基準日止，其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餘欠款數額為宜。此外，申報人如買受土地、房屋後，常有以該房、地設定抵押權向金融機構貸款情事，容易僅申報房屋、土地之財產項目，而誤以為因而衍生之債務，係消極財產無庸申報，不得不慎。

Q19：保險應否申報財產？如何申報？

A：法務部曾分於89年3月23日以法89政字第005960號函、95年11月23日法政決字第0950043485號函認具有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年金型保險，分別具有債權債務性質，應予申報，且宜利用備註欄申報之。基此，公職人員如在備註欄敘明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保險公司暨保險契約名稱、保險期

間、繳交之保險費、領回保險費之方式，即認已符現行申報規定。舉例言之，申報人某甲係要保人，其配偶乙為被保險人，其未成年子丙為受益人，甲係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簽訂繳交保險費費期滿後，即得每年領取新台幣5萬元，共計領回20年之儲蓄型壽險，每年繳交之保險費為新台幣50萬元，則因該保險契約得領回之債權達新台幣100萬元，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債權達新台幣100萬元應予申報之基準，故某甲應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申報如下：要保人甲、被保險人乙、受益人丙、投保國泰人壽年年紅利儲蓄型人壽保險、每年繳交保險費新台幣50萬元、共計領回保險金新台幣100萬元。然倘無法計算得領回之保險金，則建議以當初與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金額度作為計算基準。至投資型壽險多半連結投資股票、基金、連動債等金融商品，就所連結之金融商品部分，尚無庸另於有價證券欄位申報財產，併此敘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名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廉政目

第 1 條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第 3 條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第 4 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 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 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第 5 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第 6 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

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7 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第 8 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第 9 條

第七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

公職人員應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一併記載下列事項：

一、前項規定及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之意旨。

二、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受理申報機關收受第三項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後，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並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機關得隨時查核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 10 條

依本法為信託者，其因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及其他相關登記，免納登記規費。

第 11 條

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第 12 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3 條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4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 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第 15 條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 16 條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前項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

第 17 條

本法所稱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職人員，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信託。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名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07 月 3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廉政目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給職，指所任職務依規定支領比照政務人員或國軍上將俸給標準之給與者。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指依法規所置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職等或相當職等，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指公立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依法設立、附設之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

第 6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軍事單位，指軍事機關（構）、學校及部隊。

第 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官、檢察官，不包括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

第 8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候選人。

第 9 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辦理申報。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申報之公職人員，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三個月內申報。

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到）職申報，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第三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項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卸（離）職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

第 10 條

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二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

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登記為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者，仍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財產。

第 11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

第 12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第 13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

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第 14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 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第 15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前段所定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以登記機關（構）登記資料之登記日期及登記原因為準；未登記者以事實發生之時間及原因為準。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後段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第 16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完成審核後三個月內，送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第 1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同條第一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者，指公職人員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對不動產或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之交易秩序或價格變動有相當影響力者。

第 18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應辦理信託之財產，應依信託法為信託登記。

前項信託辦理完竣後，公職人員應填具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 二、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 三、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 19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變動申報，指於定期申報時，將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之變動情形，含變動之時間、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填具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

前項所稱財產之變動情形，指在前次申報日迄本次申報日止，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變動之情形。

第 2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為之。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全年薪資所得，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補助費等各種薪資收入。

第 22 條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 23 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 2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公職候選人資格經該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之處理準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 25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